**委 託 書**

委託人（班級家長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家長會112學年度**家長代表大會**，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委託受託人（受委託人應為112學年度家長代表）行使本人之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
**委託人**子弟班級姓名： 年 班 姓名:

**委託人**（本人親簽）：

**受委託人**子弟班級姓名： 年 班 姓名:

**受委託人**（本人親簽）：

備註：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日